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1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6.66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海福微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福微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有关反担保协议之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年期5,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天地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6.66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拟在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申请的10年期7,0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中科")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5年期5,0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0.00万元。

(二)公司与天地人的关系和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天地人在2015年12月之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公司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福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微投资",与东熙投资合称"收购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65,000万元将所持天地人100%股权转让予福微投资。天地人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收购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10,000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方应于天地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32,500万元,收购方已支付的定金可冲抵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应部分;收购方应于天地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2,500万元。

鉴于公司与天地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天地人提供的担保为非关联担保。同时,福微投资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就本次担保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三)本次担保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1层1106室

法定代表人:许革

注册资本:13,87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生产环保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地人资产总额为50,762.56万元,负债总额为17,098.65万元,净资产为33,663.91万元;2015年度天地人实现营业收入13,063.72万元,净利润198.56万元。

天地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韩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水质检验检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汉中自来水资产总额为16,975.89万元,负债总额为8,399.01万元,净资产为8,576.88万元;2015年度汉中自来水实现营业收入4,359.98万元,净利润393.28万元。

汉中自来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涿州市甲秀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周吉全

注册资本:7,5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涿州中科资产总额为21,780.33万元,负债总额为10,744.20万元,净资产为11,036.13万元;2015年度涿州中科实现营业收入4,227.26万元,净利润554.24万元。

涿州中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各方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地人是所属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最近三年经营状况整体较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福微投资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时,鉴于公司尚未全额收到天地人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地人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年期5,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汉中自来水、涿州中科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地人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天地人的股东福微投资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汉中自来水、涿州中科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9,7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700.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4%。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816.66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3、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4、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1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福微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有关反担保协议之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年期5,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为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分行申请的10年期7,0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5年期5,0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和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增加大同证券和财通证券为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申赎代码:"511981",简称:"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现金添富"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大同证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财通证券	www.ctsec.com	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现金添富"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各证券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2015-12-08、2016-01-01、2016-01-05、2016-01-06、2016-01-08、2016-02-01、2016-02-02、2016-02-04、2016-03-01、2016-03-02、2016-03-03、2016-03-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2016-0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境外资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4月2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3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4,500万元	亏损:3,7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公司所处触摸显示屏行业竞争激烈和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鉴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对2015年度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2016年4月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工会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凡于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5、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产业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6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产业发展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饶罡 王冀奭 周芳奕 夏益斌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3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6年4月6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3%
100万元≤M < 300万元	0.8%
300万元≤M < 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1.5年	2.0%
1.5年≤N < 3年	1%
N≥3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180日	0.5%
N≥18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陈洪源

电话:010-95566

网址:www.bo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曾鸣

电话:02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赵天杰

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7)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7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9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朱玉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1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1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400-068-1176

网站:http://www.jimufund.com

(1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1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